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瑞銀信字第 53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法人股東指派第九屆董事、監察人及選任董事長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屆滿，法人股東已指派原董事文慶生、李哲宏、李天成績任第九屆董事及原監察人莊恩琳續任第九屆監察人，自 104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- 三、新任董事已召開董事會推選文慶生續任董事長，並自 104 年 4 月 20 日生效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